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99號

抗 告 人 維林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

監 察 人 劉怡青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20日本院所為113年度司拍字第3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補正抗告人之法定代理人及提出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印之抗告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，除民事訴訟法第四編抗告程序別有規定外，準用同法第三編第一章上訴審程序之規定。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分別有明定。次按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、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，對外代表公司。公司應至少置董事一人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，最多置董事三人，應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之。董事有數人時，得以章程置董事長一人，對外代表公司；董事長應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，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前段、第10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抗告人原法定代理人劉美華已於民國113年1月16日死亡，並經臺北市政府以113年4月8日函通知抗告人速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補選董事、董事長，惟抗告人迄今仍未選任董事、董

01 事長，有劉美華戶籍謄本（除戶全部）、公司登記資料在卷
02 可憑。抗告人於113年5月29日提起抗告，以其監察人劉怡菁
03 名義提起，不合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規定，並無代表權限，
04 爰命抗告人應於3日內補正其法定代理人並提出其法定代理
05 人簽名或蓋印之抗告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07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政哲

08 法官 吳佳樺

09 法官 林欣苑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14 書記官 林思辰